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环境”）92%股权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为积极开拓北京市丰台区、长阳镇等地区市场，进一步拓展污水治理、环卫一体化等项目，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中通环境拟在北京市投资设立中通京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和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其中，中通京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，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均由中通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通京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通京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-25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韩菲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- 6、经营期限：长期
- 7、经营范围：城乡污水治理、城乡供水、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服务。
- 8、出资方式：中通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10,0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出资随项目推进进度，逐步进行资本金实缴。
- 9、资金来源：中通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)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韩菲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
- 6、经营期限：长期
- 7、经营范围：城乡污水治理工程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服务
- 8、出资方式：中通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1,0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出资随项目推进进度，逐步进行资本金实缴。
- 9、资金来源：中通环境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中通环境投资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，旨在积极开拓北京市丰台区、长阳镇等地区市场，进一步拓展污水治理、环卫一体化等项目，扩大中通环境的经营范围和规模。获取项目后，由上述子公司按约定履行投资、建设及运营责任，推进项目落地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
中通环境所设上述两家子公司项目获取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，积极支持中通环境对外拓展市场。此外，随着项目公司的增加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中通环境通过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以加大项目拓展力度，提升项目获取能力。上述投资符合公司的“环保+水务”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发挥公司污水板块运营的优势，提高北京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，提升经营业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